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20241203 修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院設「院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各推薦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各一人並校外學者專家三人，組成「院評鑑委員會」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院設「院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並校外學者專家三人，組成「院評鑑委員會」。</p>	<p>因應師資培育中心即將進行評鑑，且本要點已多年未修訂，重新檢核並調整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成員組成，俾利院評鑑會議推動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經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；10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定

經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經本院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13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「院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系、所、中心各推薦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組成「院評鑑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院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細則、自我評鑑結果，及實行本院自我評鑑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應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五條 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應於二個月內，完成各系、所、中心自我評鑑之審議，並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，同時以副本通知各系、所、中心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對「院評鑑委員會」之審議報告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說明與改進意見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院應每四年至七年實行自我評鑑乙次，接受評鑑之單位，包括本院所屬之各系、所、中心等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本院之院務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、輔導與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院應於各單位提出說明與改進自我評鑑完成後(含第五條所指說明及改進意見)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「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院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會議及本院實行自我評鑑等相關費用支出，由本院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